

# 馬偕醫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第 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第 9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第 1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住宿生舒適的居住環境並營造優質的團體生活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明定學生住宿之相關規定，除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處理。
- 第三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輔導住宿學生生活，辦理學生住宿申請、審核及分配事宜，並輔導住宿生成立學生宿舍自治會。學生宿舍自治會應比照校內其他社團，並訂定組織細則，經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行，惟其內容與本辦法或校規相抵觸者無效。
- 第四條 各宿舍應分別組織該單一宿舍自治會。生活公約由生活輔導組會同該宿舍自治會幹部訂定之。
- 第五條 為執行學生宿舍日常管理維護工作及確保學生宿舍之安全，置輔導人員若干名。
- 第六條 學生宿舍設施之設置、維修、保養，水電、垃圾清運及各樓層、電梯整潔維護等，由總務處辦理，必要修繕之器物及設備經生活輔導組同意後循行政程序呈報核准後，協調總務處辦理。

##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床位分配

- 第七條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應依下列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 一、 新生：憑註冊通知單上之學號，於申請截止日內按規定辦理申請。大一新生除特殊原因提出不住宿之要求者，其餘皆鼓勵進住宿舍以融入校園生活並學習在同儕間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增進師生相處的機會，在自主學習環境下，養成服務學習之美德。
  - 二、 舊生：於第二學期期末考考前二周完成申請登記，生活輔導組於學期結束前核定公告。
- 第八條 學生宿舍床位分配作業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身心障礙學生。
  - 二、 離島及原住民學生。（檢附全家戶口名簿影本）
  - 三、 有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學生（如低收入戶）。
  - 四、 外籍生及僑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
- 第九條 住宿申請以一學年為原則，上下學期分別繳費，應於進住前繳交各項費用並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進住報到手續。
- 第十條 宿舍區之規劃，全權由學務處安排，住宿生不得有異議。

第十一條 患有嚴重精神病及其他傳染病，經區域級以上醫院鑑定，確屬必要以隔離處置者，不得申請住宿，若發現經核准住宿者有上述病情，應立即輔導轉介相關單位就醫，如需隔離住宿時，安排移至隔離宿舍。

第十二條 住宿學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每學期規定之時間內，填寫宿舍寢室異動申請表及寢室異動家長同意書，經宿舍輔導人員及學務長核准後於規定時間內調遷宿舍，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第三章 繳費與退費

第十三條 凡申請住宿經核准或該學年第二學期欲續住者，應持住宿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交住宿費用及保證金，逾期未繳者，視同棄權。

第十四條 經核准住宿，但因故於學期中需退宿者，得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經學務長核准後方可遷出。前因退學、休學或其他重大變故者，須於接奉核定後一週內遷出宿舍，並向宿舍輔導人員繳清所借公物與鑰匙後，至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登記及申請退費。

第十五條 收退費標準

#### 一、 收費：

(一) 以正式上課日起算，至第三十日內進住者，全額收費。

(二) 以正式上課日起算，自第三十一日至第六十日內進住者，收費四分之三

(三) 以正式上課日起算，自第六十一日至第九十日內進住者，收費二分之一。

(四) 以正式上課日起算，於第九十一日後進住者，收費四分之一。

#### 二、 退費：

休退學之學生依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非休退學之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退費：

(一) 住宿期間未逾十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二) 住宿期間已逾十日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

前項住宿期間自註冊之日起算至生活輔導組退宿登記之日止。

#### 三、 保證金：

每學期末於校方規定之遷出日期後一週內，經宿舍輔導人員確認房內所有設備均無損壞及按照宿舍公告之清潔辦法完成清潔後，得依下列各款規定核扣後退費至住宿生本人之銀行帳戶，額度不足時，須補足差額。

(一) 宿舍內之物品若有惡意損壞，經校方驗證屬實者，依總務處購買之價格原價賠償。

(二) 依宿舍公告之清潔規定，個人所屬區域未完成者，扣取所繳保證金之四分之一。

(三) 依宿舍公告之清潔規定，每戶寢室內之公共區域(客廳、廚房、衛浴、陽台、走廊)未完成者，該戶每人扣取新台幣 200 元整。

(四) 公共電費於每學期結束後，經總務處計算均攤費用後，自保證金中扣除。

## 第四章 進住與退宿

### 第十六條 進住：

- 一、 每學期申請住宿之學生，經核准後，應於開學前在公告期限內完成繳費相關手續。繳費完成後應保留繳費證明正本以備查驗。
- 二、 申請住宿之學生，若臨時因個人因素不住宿者，應於該學期公告之遷入日期前向宿舍輔導人員提出退宿申請，並經家長同意。若於該學期遷入日期後，而未入住者，仍需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整。

### 第十七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一、 畢業或依各該學系之正常修業年限畢業者。
- 二、 休學、退學、轉學。
- 三、 勒令退學、退宿。
- 四、 自願終止住宿契約。

## 第五章 住宿學生生活規範

### 第十八條 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違反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與校規處置外，得視情節嚴重程度，予以警告或勒令退宿：

- 一、 頂讓床位、霸佔床位、調換床位或兼併床位、借予他人暫宿或排斥其他合法住宿生進住。
- 二、 打麻將、吸煙、偷竊、賭博、或酗酒鬧事、鬥毆。
- 三、 儲存危險物、違禁物品。
- 四、 擅自留宿外客或引介商人進入學生宿舍買賣物品。
- 五、 擅自接裝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或在寢室內炊膳。
- 六、 未經同意於宿舍公共區域堆放物品。
- 七、 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
- 八、 在宿舍內飼養動物。
- 九、 住宿學生未經登記許可接待親友或非本校學生進入宿舍者。
- 十、 帶異性進入寢室或留宿者。

### 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應愛惜公物，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應由宿舍輔導人員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逾期不賠或因故意所致者，並得勒令退宿。前項應賠償之金額得由押金扣抵。

### 第二十條 基於宿舍正常作息，維護住宿品質及安全，每晚十二時以後為宿舍「安靜時間」，各寢室須保持肅靜。

### 第二十一條 宿舍大門門禁卡(即學生證)及鑰匙管理方式如下：

- 一、 住宿生應於學期開始依公告之時間至宿舍管理室辦理進住報到手續，領取鑰匙，於該學期末繳回鑰匙並辦理遷出手續，遷出時未繳交鑰匙者，扣取保證金新台幣 200 元整，並於宿舍輔導人員通知後三天內將鑰匙繳回學校宿舍，逾期者，每超過一天加扣 200 元整，以此類推，直至繳回為止。

- 二、 住宿生需填寫進住同意書，保證住宿期間確實遵守（住宿辦法及團體生活公約）並妥善保管大門門禁卡及寢室鑰匙，決不私自複製或提供他人使用，以維護宿舍安全。
- 三、 寢室鑰匙遺失或損壞時，需至學務處填寫報告書並繳交重新配製之費用。
- 四、 宿舍大門門禁卡遺失或損壞時，應及時向宿舍輔導人員報告，並填寫門禁卡遺失單，並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新卡，待補發新卡期間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臨時卡代用。

第二十二條 宿舍門禁管理規定如下：

- 一、 宿舍區裝設刷卡門禁管制，不得借取他人證件使用。
- 二、 禁止以障礙物或其他各種方式使刷卡門失效。
- 三、 任何破壞門禁系統之行為，除依校規懲處外，將追究其民、刑事等相關責任。
- 四、 住宿生應隨手關閉各門禁大門，並留意陌生人進出宿舍，以免影響全體住宿生住宿安全。
- 五、 為維護學生及宿舍之安全，學務處在必要情況下，得會同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自治會幹部進入宿舍臨檢或巡視宿舍之設施及裝備，但以正當理由為限。

## 第六章 寒暑假期間及短期住宿

第二十三條 寒暑假住宿相關事宜

- 一、 申請資格：在本校設有學籍且合於下列條件者：
  - （一）未返僑居地之本校僑生。
  - （二）參與教授之實驗工作之助理或實習生。
  - （三）參與學校核准之營隊活動者（※僅受理團體申請）。
  - （四）家庭或個人遭重大變故臨時提出申請者。
- 二、 申請手續：
  - （一）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住宿申請表。
  - （二）在校進修或寫作論文及擔任各教學或行政單位指定之研究、實驗工作、活動、工讀之學生須經各教學、行政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核章。
  - （三）工讀生由工讀單位主管核章。
  - （四）社團學生須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核准。
- 三、 凡須申請住宿學生，應依照學務處公告之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四、 申請寒暑假及短期住宿之收費標準另訂之。
- 五、 申請住宿學生於批准後，持申請表向出納組繳清住宿費，再由生活輔導組以集中住宿為原則分配床位，並配合於規定時間內遷入及遷出，未配合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 六、 未經分配寢室，擅自住宿者，一經查覺，在校生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若非本校學生，則移送警察機關法辦。

七、學生於住宿期間，須受校規管束及輔導員之管理。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宿舍水電能源、家電設備之供應及公用場地與公用物品之申借管理細則，另訂之。
- 第二十五條 電腦網路申請及使用辦法由資訊中心另訂之。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